



合同名称：广东长虹库区厂房年产 400 万套智慧家电改建项目造价咨询（预算）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广东长虹库区厂房年产 400 万套智慧家电改建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业务由乙方承担。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各自权益，保证工作进行顺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国家住建部、广东省及当地有关规定及本业务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项目

1.1 委托项目名称：广东长虹库区厂房年产 400 万套智慧家电改建项目造价咨询 1.2  
委托项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

1.3 建筑规模：本期项目建设用地约 12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8.75 万 m<sup>2</sup>。其中：新建生产厂房 1 栋，建筑面积约 15 万 m<sup>2</sup>；新建库房 1 栋，建筑面积约 3 万 m<sup>2</sup>；其余为配套单体建筑及室外配套工程（含道路、管网、景观等）等。

1.4 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

1.5 工期要求：

- 1、施工总承包：20 个日历天（以委托人通知次日起算）；
- 2、其他专业分包：按甲方要求。

## 二、服务内容

工作内容为：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以及过程中的修改及返工等工作。成果文件须分阶段、分楼栋，且按甲方要求出经济指标分析表及材料价格询价依据。

详细如下：

1. 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委托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
2. 编制委托项目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以下文件：
  - 1) 工程量要求用算量软件及钢筋计算软件进行计算, 以便甲方复核, 甲方使用的算量软件及钢筋计算软件是广联达软件, 若乙方使用的是其他品牌软件, 需提供软件以使甲方能读取计算内容; 电子成果文件应满足广东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格式要求。
  - 2)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
  - 3) 经济指标分析、甲供材料采购数量、分包工程数量, 所有工程量及钢筋抽样计算底稿, 材料价格询价依据;
  - 4) 以上所有资料的电子版壹套（计量计价软件、EXCEL 格式及 PDF 格式）, 纸质工程量清单肆套, 控制价肆套。
3.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内容和格式须满足甲方要求和招标需要, 封面须有各专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

###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应全面反映施工图包含的内容。
2.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应根据政府相关文件、甲方提供资料并结合市场情况合理确定。
3.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必须达到甲方的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非常强的可复查性。
4. 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 / GC 7-2012 中质量评定标准的要求。

### 四、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 五、费用计取、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造价咨询费组成：

本合同采用固定费率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含控制价）编制计费费率为\_\_\_\_‰（含税），税率为：\_\_\_\_%，收费基数为经建设单位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

造价咨询费=经建设单位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编制计费费率\_\_\_\_‰（含税）。

2. 本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含税）。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审查费、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服务费、差旅费、管理费、报告编制费、税费、利润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增值税税率若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的，本合同含税总价保持不变。

乙方是有经验的咨询人，对此类业务有充分的经验，并熟悉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已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并将其认为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列入最终报价中。对于乙方因估计不足等原因而要求增加合同价款，甲方将不予许可。

#### 3. 付款方式

3.1 按月形象进度支付：乙方每月25日前按甲方相关要求报进度款资料，进度款按月实际进度完成产值的80%支付，累计付款总额不超过合同签约价的80%，且不超过实际完成产值的80%。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真实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扣除违约金后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如甲方与相应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则视为可以计算该部分的完成产值。

- 3.4 乙方提交全部造价咨询成果和付款申请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办理结算，扣除违

约金，支付剩余款项。

如果甲方在乙方提交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后 90 个工作日内既不确定施工单位，也未通知乙方核对工程量，视为工程项目及工程量甲方复核合格，甲方在乙方提交全部结算和付款资料并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结算款。

如果乙方分阶段完成咨询服务的，则甲方按照 3.1 条约定的付款比例分阶段进行合同价款支付。

如果甲方在乙方分阶段提供咨询成果后，经甲方检查成果质量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停止后续工作，且停止所有款项支付。

4. 以上费用包含乙方应缴纳的一切税金，由乙方自行缴纳。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提交合法有效足额的真实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造价咨询的相关资料，甲方收到核实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

## 六、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甲方指令需经负责人以书面形式确认后方可生效，具体事宜甲方负责人可委托代表处理。

2. 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

3. 为乙方提供编制工程清单控价所需的图纸、设计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甲供材料设备清单及价格等相关资料(不含政府规范文件)，对乙方提出的施工图等有关问题进行答疑，并全力配合乙方进行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若乙方就设计问题直接与设计院沟通，乙方应将沟通结果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 监督检查委托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进度、质量，并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审核确定。如乙方不按合同条款、甲方的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质量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能满足本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的进度时，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以达到完成进度的需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同时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补偿费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小组中业务能力较低、工作出现失误、配合不力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造价咨询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24 小时内更换人员，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7. 在乙方无任何违约的前提下，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造价咨询费用。

8. 乙方存在任何违约，甲方有权停止所有款项支付，且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先行扣除。

##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

托的造价咨询业务，工作中需注重与甲方的沟通和协调。

2. 成立工作小组，配备全职且具有执业资格的造价咨询人员。在项目工作开始前一周内将工作小组人员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过程中不得更换人员，否则视同转包。

3. 授权项目组长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业务，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一切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组长签字后递交甲方。

4. 认真清点并保管好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成果资料编制完成后 10 日内须如数、原样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并不得留存复印件。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应及时在 1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若因未及时提出以上要求致使工作延误及错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所配备及实际使用的各类专业计价计量软件，须为正版授权软件。乙方对提供的工作成果(包括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工程量计算底稿等相关书面及电子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且做到文本资料条理清晰，具有可复查性。

6. 乙方应保证乙方及乙方造价咨询人员应对委托业务中的各种资料和结论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7. 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工作，对于甲方的任何合理工作要求均需无条件按要求给予全力配合。

8. 甲方发生图纸重大调整，如因建筑结构变化涉及的建筑面积超过 30%，超过 30% 部分的咨询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甲方发生的其它图纸调整，乙方须全力配合对图纸调整进行核算，不另计咨询费用，乙方应作为风险因素在报价中考虑。

9. 合同期内，乙方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全额赔偿。

10.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11. 乙方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劳动纠纷和各类涉及财产损失、人身安全的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积极主动开展善后处理，并不得以此为由中止或延误向甲方提供服务。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中的钢筋、钢材（钢结构）、砼、砌体、土石方工程量在清量后与原清单工程量相比，误差超过 3%的，甲方将扣除造价咨询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误差超过 10%，甲方有权停止合作，并停止所有款项支付，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损失。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委托业务，逾期不超过 5 日的，自本合同规定的完成时间的次日起至实际完成之日止，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日的逾期违约金，

逾期超过 5 日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造价咨询业务总费用的 15% 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交的咨询服务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和重做，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乙方未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更正或再次提交的服务成果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不能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后应继续履行合同，违约行为持续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违约责任。

4. 咨询服务过程中，乙方不得拒绝实施本项目甲方专业分包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工作。否则甲方将扣除造价咨询总费用的 5%/次作为违约金。

5.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企业信誉或企业形象受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如乙方擅自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本合同签订后，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或合同生效后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九、保密条款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所获得对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指属于一方和/或其关联企业所有，并被该方视为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信息，其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且被视为秘密并采取了保护措施的）应予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且仅为执行本合同之使用。

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条款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3.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2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进行损失全额赔偿。

## 十、知识产权

1. 对于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有关资料和数据，甲方拥有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如甲方因使用上述工作成果、有关资料和数据而导致其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受保护的第三方权利，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其他费用。同时，乙方须向甲方返还本合同全部价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款 20% 的违约金。

2.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成果、有关资料、数据及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辅助资料等用于任何商业目的或其他场合发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 十一、合同变更终止及解除

1. 合同履行中，如对内容、要求有重大变动或因客观原因造成时间推延、增加任务，必须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进度迟缓，经甲方催告后 2 日内，仍未改进或未作合理说明的。

2) 乙方逾期提交本合同的咨询成果达 5 日以上（包含 5 日）的。

3) 阶段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甲方需要，或未满足政府有关部门相关要求的，经甲方通知后拒不修改的，或经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或错误的。

5) 其他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具有单方解除权的情形。

3. 本合同一经解除，乙方应停止技术咨询工作，并在 3 日内将已完成的工作内容及资料移交甲方。

4. 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已提交的相应成果。

### 十二、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之间据以联系的通知或者信件须是书面形式，按本条所示地址、联系人通过传真、邮寄、短信、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发送，任何一方更改地址须提前七日通知对方，否则未通知一方承担不能送达的不利后果。

(2) 对于任何通知或联络，如直接交付，则在接收一方或其被授权人（乙方工作人员也视为被授权人）签收时或甲方直接张贴于乙方处视为送达；如用传真，在发出后

合同名称：广东长虹库区厂房年产 400 万套智慧家电改建项目造价咨询（预算）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视为送达；如果通过国内或国际快递方式邮寄，则在寄出后第三天被视为送达（无论该信件是否被退回或签收）；如用挂号信邮寄，在寄出五天后视为送达（无论该信件是否被退回或签收）；如以网络邮件方式传送，则以文件进入一方网络邮箱，视为送达；如以短信送达，则短信一经发出视为送达；如果甲方通过报社公告，同样视为送达乙方。

（3）本合同当事人之间发出的任何通知或联络应书面形式按下述联络方式发出：

甲方：

收件人：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

收件人：

地址：

邮编：

传真：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或者按照一方最新书面通知的其它联络方式发出。

（4）甲、乙双方确认本条所列明的联系人、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的适用范围同样包括本合同争议进入诉讼/仲裁、执行程序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除非对方向法院/仲裁机构或执行部门另行提供确定了新的送达方式。

### 十三、其他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应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方保存肆份，乙方保存贰份。

4. 本合同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合同可以书面纸质文件或数据电文为载体约定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内容，各方可协商采用线下签署或线上签署的方式签署本合同。根据

合同名称：广东长虹库区厂房年产 400 万套智慧家电改建项目造价咨询（预算）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本合同的约定方式签署的合同，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线下签署或线上签署方式签署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各方签署方式不同，一方进行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鲜章，另一方在对方已签署的原件或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上进行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鲜章后，合同生效且具有法律效力。

5. 举报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或相关管理人员若有不作为和索贿等行为，乙方可以通过电话、传真、来信、来访等方式进行举报：

电话：0816-2438958

电子邮箱地址：cpic@changhong.com

举报需以事实为依据，提供相关证据或证据线索，并留下真实的联系方式以便反馈情况。

6. 附件：

附件一：防腐保廉协议书

附件二：保密协议

附件三：人员配备表

附件四：中选通知书

附件五：《经济指标分析表》（另附）

附件六：《单项工程指标分析表（土建）》（另附）

附件七：《单项工程指标分析表（安装）》（另附）

附件八：《单项工程指标分析表（室外）》（另附）

（以下无正文）

|                           |       |                           |       |
|---------------------------|-------|---------------------------|-------|
| <b>甲方：</b>                |       | <b>乙方：</b>                |       |
|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
| <b>法定代表人：<br/>（或授权代表）</b> |       | <b>法定代表人：<br/>（或授权代表）</b> |       |
| <b>经办人：</b>               |       | <b>经办人：</b>               |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合同名称：广东长虹库区厂房年产 400 万套智慧家电改建项目造价咨询（预算）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附件一：

## 防腐保廉协议书

甲方：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月签署了《广东长虹库区厂房年产 400 万套智慧家电改建项目造价咨询（预算）委托服务合同》，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洁合作，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 一、双方的责任

1.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以伤害公司利益为手段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以伤害公司利益为手段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以伤害公司利益为手段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以伤害公司利益为手段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以伤害公司利益为手段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

合同名称：广东长虹库区厂房年产 400 万套智慧家电改建项目造价咨询（预算）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同委托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承担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对本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4.3 如因乙方单位及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查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合同的履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五、协议书有效期

5.1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保密协议

甲方：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双方已经建立或正在寻求建立某种合作关系，一方已经或即将向另一方透露保密信息，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本协议适用于协议双方在《广东长虹库区厂房年产 400 万套智慧家电改建项目造价咨询（预算）委托服务合同》中涉及的所有保密信息。

2、本协议所称“提供方”是指根据协议向协议相对方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接收方”是指接收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

2.1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

2.1.1 提供方研制开发或者以其他方式掌握的、未公开的技术情报及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方法及结果、技术、计划（包括研制计划、生产计划等）、数据、工艺、配方、发明（不论是否具有可专利性）、样品、设计图纸（含草图）、计算机软件、产品设计以及制造诀窍、产品鉴定文件、研究主题、试验记录、试验结果等；

2.1.2 提供方经营管理过程中形成的未公开发布的管理办法、发展规划、生产经营计划、产销计划、产销策略、营销政策、价格政策、成本与获利状况、投资方案、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供货商资料、人事档案、通讯方式、对外交流函件等资料；

2.1.3 接收方在与提供方合作过程中形成有关研发、经营管理的信息、资料等；

2.1.4 提供方有关诉讼、诉讼策略、诉讼方案、和解等资料及信息；

2.1.5 提供方的其他保密信息。

2.2 保密信息披露的方式包括书面和口头形式。

2.2.1 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软件代码、图纸、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供方应在以上文件上或以上文件的移交文件上标明“机密”或类似文字；

2.2.2 以会谈、电话等口头方式披露保密信息的，应在披露行为发生的同时申明该信息为保密信息，并在披露行为发生的5日内以书面方式确认。

2.3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2.3.1 在本协议签订前，已经以任何形式处于公知领域或已为接收方所知的信息；

2.3.2 提供方书面授权明确同意对外披露的信息；

合同名称：广东长虹库区厂房年产 400 万套智慧家电改建项目造价咨询（预算）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2.3.3 合法地从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
- 2.3.4 由接收方毋庸依靠提供方的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掌握的保密信息；
- 2.3.5 根据有关司法、行政及权力机关命令而被强制披露的信息。

3、接收方同意只在本协议所述合作关系目的范围内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接收方：

3.1 应采取足够、有效的保密措施，不将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3.2 如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包括顾问）披露提供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提供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3 接收方只能在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的情况下向其雇员提供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提供范围仅限于与协议所述业务有关的雇员，提供程度仅限于可执行本合作项目之目的，接收方保证其所有接触保密信息的雇员遵守保密义务。

3.4 不得直接或间接劝诱或帮助他人劝诱掌握提供方保密信息的雇员离开提供方；

3.5 不得为他人泄露、窃取或其他非法方法取得提供方保密信息提供任何条件；

3.6 如果双方经探讨后未建立合作关系，则接收方不能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

3.7 如合作关系未建立或终止，接收方应按照披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披露方或销毁。

4、接收方同意：

4.1 接收方所有主管、经理、雇员、顾问、代理人及代表人（包括离职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接收方应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包括司法程序）防止上述人员违反本协议，如（因可归责于接收方的原因导致）上述人员侵犯了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即使是上述人员的个人行为），接收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2 接收方因合作需要，需向其代理商、下游承包商、咨询顾问等类似第三方披露提供方的保密信息的，应得到提供方书面同意。接收方同时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要求上述第三方保守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如上述第三方侵犯了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则接收方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违约责任

如果接收方违约，双方同意按照如下内容执行：

合同名称：广东长虹库区厂房年产 400 万套智慧家电改建项目造价咨询（预算）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5.1 如果接受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泄漏保密信息，接收方应向提供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

5.2 如果接收方将保密信息提供、泄露给提供方的竞争对手，则违约金的最低支付额应增加至合同总金额 50%。

5.3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透露方损失的，接收方并应当赔偿提供方因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差旅费、调查取证费、所有损失或损害等。

6、本协议有效期为主合同的有效期限。

接收方保密期间为：本协议有效期内及届满之日起3年。该届满之日起3年期间为不变期间，不受主合同、本协议提前终止、解除、及/或撤销、无效等影响。

7、双方在此明确：

7.1 提供方并未因此协议之签订而授予接收方任何其所拥有的专利、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

7.2 此协议不得解释为“双方具有合伙或代理关系”；

7.3 依据本协议，任一当事人并无采购、销售、授权、转移或为其他处分任何技术、服务或产品之权利或义务。

8、协议双方同意将因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向合同签订地（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____年 月 日      | ____年 月 日      |

合同名称：广东长虹库区厂房年产 400 万套智慧家电改建项目造价咨询（预算）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附件三：人员配备表

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工作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执业资格 | 执业资格证号 | 专业 | 拟担任职务     |
|----|----|----|----|----|------|--------|----|-----------|
| 1  |    |    |    |    |      |        | 土建 | 项目负责人     |
| 2  |    |    |    |    |      |        | 土建 | 土建清单编制负责人 |
| 3  |    |    |    |    |      |        | 土建 | 计量        |
| 4  |    |    |    |    |      |        | 土建 | 计量        |
| 5  |    |    |    |    |      |        | 土建 | 计量        |
| 6  |    |    |    |    |      |        | 安装 | 安装清单编制负责人 |
| 7  |    |    |    |    |      |        | 安装 | 计量        |
| 8  |    |    |    |    |      |        | 安装 | 计量        |

1. 项目负责人：统筹项目造价咨询全过程工作，负责对工程量清单、计量、组价、询价等全流程质量、进度、成果进行复核管控。

2. 清单编制负责人：统筹项目专业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完成清单列项、子目梳理、清单编码精准匹配；统一拟定项目清单特征、工作内容描述标准，指导计量计价工作；审核清单与计量成果的匹配性和一致性，杜绝清单描述不统一、清单漏项、错项等问题。严格遵循清单优先编制或与计量同步推进的原则，按时分段提交编制成果。

3. 拟派团队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项目团队中另外须有 4 名土建专业造价人员、3 名安装专业造价人员）；

4. 本项目造价咨询主要人员应是《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工作人员汇总表》中的人员，咨询人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造价人员，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方可更换。